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 自願公告 策略合作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 策略合作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Australian National Digital Asset Exchange Pty Ltd（「澳洲國投資本」）就加密資產發行及交易管理、金融科技業、區塊鏈、人工智能、大數據行業投資及新能源行業投資相關項目之發展進行合作訂立策略合作諒解備忘錄。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與澳洲國投資本之策略合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澳洲國投資本訂立另一份策略合作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澳洲國投資本擬分別於中國及澳洲就(i)新能源汽車業務之銷售及營運及(ii)數字銀行產業相關項目之發展進行合作。

## 有關澳洲國投資本之資料

澳洲國投資本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發行加密資產交易、提供加密資產管理解決方案、數字銀行、金融科技業投資、區塊鏈、人工智能以及投資於大數據相關產業、新能源產業及通航產業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澳洲國投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產品。本公司亦從事經營油站。

為將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及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本公司一直尋求各類發展機遇。董事會對中國新能源汽車及澳洲數字銀行相關產業之前景抱持樂觀態度。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透過運用澳洲國投資本之優勢、資源及專長，就分別於中國及澳洲分銷新能源汽車及發展數字銀行建立穩定及互惠互利之策略關係，以發展上述產業。此外，鑑於新能源汽車業務及數字銀行產業一直快速增長，董事會相信，諒解備忘錄為本集團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上述產業提供了良機，並擴大了本集團於未來的收益基礎。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建寶先生、蔡秀滿女士、張文彬先生、王慶三先生及朱天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忠先生、王憲章先生及齊忠偉先生。